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買方、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除上述事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內容，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75%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買方、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除上述事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內容，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isingpower.com.hk上。